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37號

原　　告　新恩農科企業有限公司即豐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旺恩

被　　告　隆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裘佩恩律師

戴龍律師

唐世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27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 官　羅郁棣

法 官　田玉芬

法 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